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及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延遲寄發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之收購建議文件及主要交易通函  
有關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Upper Nice Assets Ltd.  
提出自願性有條件股份交換建議收購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以註銷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之聯合公佈，鑑於需要時間以準備文件，收購人及首長四方預期首長四方之收購建議文件及主要交易通函將於本公佈日後二十一天內寄發。

已向聯交所及證監會作出申請延遲寄發首長四方之通函及收購建議文件至不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

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之聯合公佈(「該公佈」)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收購人，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聯合公佈收購建議乃構成首長四方之主要交易。

按照上市規則第14.38條首長四方須於該公佈後二十一天內寄發通函予其股東(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首長四方已獲聯交所批准延期至不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寄發首長四方之通函。首長四方已向聯交所申請再一次延期至不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寄發首長四方之通函。

\* 僅供識別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收購建議文件須於該公佈日三十五天內寄出（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首長四方已向證監會申請延期至不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寄發收購建議文件。

環球數碼已同意提供相關環球數碼財務資料予首長四方，以遵守上市條例14.66(2)。首長四方之申報會計師需要更多時間準備應上市條例14.66要求之財務資料，收購人及首長四方預期上述文件將不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寄發。環球數碼股東、首長四方之股東及環球數碼及首長四方之投資者於買賣環球數碼股份及首長四方股份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曹忠先生

承董事會命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鄧偉博士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首長四方之董事及收購人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環球數碼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引致誤導。

環球數碼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首長四方集團及收購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引致誤導。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首長四方之董事會成員包括王青海先生(主席)、曹忠先生(副主席)、陳征先生(執行董事)、王恬先生(執行董事)、程曉宇女士(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學雯女士(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周建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環球數碼之董事會成員包括梁定邦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鄧偉博士(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梁定雄先生(執行董事)、Stephen Scharf先生(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關遠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環球數碼之網站[www.gdc-world.com](http://www.gdc-world.com)內刊載。